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 江特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5,229,722,620.42 | 5,620,669,608.26 | -6.9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6,087,603.80 | 1,554,681,424.52 | 1.38%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93,306,317.06 | -33.00% | 1,403,058,595.35 | -33.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614,690.08 | 127.70% | 21,385,946.33 | 22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273,224.74 | 74.97% | -23,819,400.36 | 7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6,016,184.26 | -164.32% | 25,100,608.31 | -71.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9 | 127.25% | 0.0125 | 228.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9 | 127.25% | 0.0125 | 228.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 5.96% | 1.37% | 3.9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974,234.2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607,420.39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4,053.51 | |
| 债务重组损益 | -690,233.1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0,053.5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336,286.1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3,788.67 | |
| 合计 | 45,205,346.6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1,577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2% | 240,875,533 | 0 | 质押 | 171,300,000 | |
|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8% | 57,640,167 | 0 | | | |
|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8% | 47,428,694 | 0 | | |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78% | 47,428,693 | 0 | | | |
| 王新 | 境内自然人 | 2.09% | 35,630,000 | 0 | | | |
|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08% | 35,571,520 | 0 |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08% | 35,571,519 | 0 | | | |
|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 | 35,571,519 | 0 | | | |

| 司 | | | | | |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9% | 23,714,347 | 0 | |
| 陈保华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0,655,829 |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40,875,533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875,533 | | |
|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57,640,167 | 人民币普通股 | 57,640,167 | | |
|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7,428,694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28,694 | |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7,428,693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28,693 | | |
| 王新 | 35,6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630,000 | | |
|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71,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571,520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71,5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5,571,519 | | |
|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5,571,5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5,571,519 | |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3,714,34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14,347 | | |
| 陈保华 | 10,655,8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55,82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4,7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00,000 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630,000 股；股东“陈保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55,829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0,305.86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减少69,263.26万元,同比下降33.05%;利润总额2,94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24.30万元,同比增长45.7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138.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90.51万元,同比增长229.99%。

- 1、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39.01%，主要是报告期内减少贷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下降69.24%，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205.44%，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69.39%，主要是报告期内是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57.57%，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基建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下降36.36%，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设备租赁款所致；
- 7、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96.70%，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8、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下降70.4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9、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3.05%，主要是报告期内碳酸锂收入减少、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31.1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
- 1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60.22%，主要是报告期内税收减免所致；
- 1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52.67%，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37.61%，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48.96%，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50.26%，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6、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96.1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电机高效节能项目补贴所致；
- 1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632.32%，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益所致；
- 1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578.36%，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所致；
- 19、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99.37%，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年初下降71.92%，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年初增长171.78%，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年初增长79.40%，主要是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云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